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尚善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俊程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不含口腔种植专业、牙椅3张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25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3月6日起,至2027年3月5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3-06-228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年3月6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25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尚善口腔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双拥街 136、138 号发展大厦辅楼 (A02A03 号商铺)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25GD244030717D215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俊程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，大众点评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尚善口腔诊所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双拥街 136、138 号发展大厦辅楼 (A02A03 号商铺)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 (不含口腔种植专业、牙椅 3 张) *****
接诊时间：09:00-21:00
联系电话：13682379300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委托专用章 (2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